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2號

聲請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相對人 順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真

相對人 豐慶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豐裕

相對人 陳志倫

鄧雅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伍拾參萬陸仟捌佰元，就其中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6,8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09年10月17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1,932,800元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本票1紙之到期日記載為109.10.17月，參照票載發票日記載形式為108年11月11日，可認定欠缺完整之到期日，視為未記載，見票即付，故應以提示日109年10月17日為到期日，此部分併予敘明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

01 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
04 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
05 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
06 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1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2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3 庸聲請。